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86號

上訴人 賴麗如

被上訴人 廖乃慧

馮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91,303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本院依上訴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1,3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